

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鉴[2014]020013 号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旅游）编制的《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丽江旅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丽江旅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了鉴证工作。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合理的

基础。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丽江旅游《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丽江旅游2013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管云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关于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0年9月17日，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召开董事会并由雪山管委会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丽江玉龙雪山印象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旅游”）51%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本公司向景区公司发行股份作为受让前述股权的对价。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丽江市财政（国资）局对丽江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报告〉的批复》（丽财产权[2010]43号）。

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有关议案。2011年1月27日，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1]21号），同意景区公司以印象旅游51%股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1年2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议案。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有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

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1]2053号《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向景区公司发行12,584,909股股份购买景区公司持有的印象旅游51%的股权。

2011年12月28日，印象旅游51%的股权过户到本公司名下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

得了云南省丽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12月28日换发的注册号为53070000000050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9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的12,584,909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本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评估报告中印象旅游预测净利润数及实际完成情况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51%股权时，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印象旅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1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预测了印象旅游 2010年 10—12月至2015年的盈利情况，其中预测印象旅游2013 年实现净利润6,608.1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33 条的规定，本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对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说明，印象旅游2013年度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际盈利数 (万元)	2013 年盈利预测数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备注
净利润	9,999.96	6,608.10	3,391.86	盈利预测已实现

（二）景区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本公司与景区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中景区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对应标的资产2011年、2012年、2013年拟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64.90万元、3,276.28万元、3,370.13万元。若本次交易于2010年度实施完毕，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2010年、2011年、2012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小于《资产评估报告》所对应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同期预测净利润数，则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丽江旅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景区公司标的资产印象旅游51%股权该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景区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若本次交易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期间随之顺延为2011年、2012年、2013年。该交易已于2011年完成，所以业绩承诺期为2011年、2012年、2013年。

印象旅游2013年度归属于本公司的实际盈利数（51%股权对应部分）与景区公司承诺盈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已审实际 盈利数（万元）	2013 年盈利预 测数（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备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099.98	3,370.13	1,729.85	承诺盈利已实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22	3,370.13	1,826.09	承诺盈利已实现

三、结论

我们认为，本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印象旅游51%股权而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1148号）及景区公司利润承诺中的2013 年度盈利预测数均已全部实现。三年盈利承诺期已全部结束，且全部实现。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